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公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李培先生：男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 年出生，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、金融学学士。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及综合财务经理、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经理、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李培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